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草案全文）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6 日 8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台(86)文一字第 86024572 號書函准免報部備查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4 日 8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10 日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台(87)文(一)字第 87140439 號書函准免報部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1 日 9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3 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08483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7 日台文字第 0930163180 號書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7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40138708 號書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064768 號書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89990 號書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第 3、4、5、6、7、8、10、15、16、16 之 1、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100001734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1022354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03268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4014509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8003693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90165395 號函核定

- 第 一 條 本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暨本校學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本校修讀學位或申請選讀本校課程者，依本規定辦理之。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修業期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三 條 外國學生招生事宜由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
 委員會由校長（兼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相關學院院長暨各受申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由教務長主持之。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 第 四 條 符合下列身份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二、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

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目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第六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第七條 申請入本校修讀學位或選讀課程之外國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符合修讀各級學位之入學資格或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

二、未曾遭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且無本規定第十五條之情形。

三、申請人所需之語文程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標準，並於初審時

認定之。

外國學生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申請人應依該學年度簡章規定時間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二、護照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五、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六、申請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申請人以註冊入一學系、所、學位學程修讀一級學位或選讀課程為限。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本校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二項及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二項及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第九條

本校每學年度得分秋季班及春季班招收外國學生；申請秋季班或春季班入學者，應依該學年度簡章規定時間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一、教務處招生組於受理各申請人申請案件後，初核申請人之資格、學歷及各項表件是否符合及齊備，若有不合者，即進行第一次缺/補件通知，後交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以下簡稱國際處國務組）進行複核。

二、國際處國務組複核學歷資格、推薦錄取建議註記、獎學金調查及審核、第二次申請人缺/補件通知及確認是否為海外招生名單、本校教師推薦或姊妹校學校之學生等後，在審查表中註記相關重要資訊，供系所參考，並將申請人審查資料移交系、所、學程初審評分及院系獎學金調查。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委員會會議進行初審（必要時並得舉行甄試），並決定初審錄取名單送國際處國務組。國際處國務組彙整系所評分成績、錄取情形、院系獎學金審核結果後，邀集招生組召開放榜會前會先行討論並提案至外國學生入學委員會複審。

四、招生組召開外國學生入學委員會，決定複審錄取名單。

五、複審錄取者，經校長核定後，由招生組將錄取學生名單轉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寄發錄取入學通知單及辦理獎學金審核事宜。初審或複審未獲錄取者，除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另函通知外，各項申請表件及所繳費用均不予退還

六、國際處國務組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外國學生擬申請獎助學金者，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向國際處國務組提出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會議進行審核，經核准後發給之。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十條 依學術合作計畫或協定來臺之外國學生，每學期所修讀課程學分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視其中國語文能力予以酌減，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及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及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經錄取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經錄取選讀課程之外國學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一年，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一年。

第十三條 選讀課程之外國學生每學期選讀科目學分，學士班最高以十學分，碩、博士班最高以六學分為限，選課確定後，除該科目未達開課人數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選。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選讀科目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嗣後如經本校錄取修讀學位者，其在選讀期間所修科目學分，並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

第十五條 選讀課程之外國學生應遵守本校校規，如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得註銷其選讀之資格；經註銷選讀資格者，除不得再行申請入本校修讀學位或選讀課程外，應限期離校，並通知有關單位處理。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本校另訂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二、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入學者，其費用依協議規定辦理，不受前款規定限制。
- 三、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不受第一款規定限制。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曾遭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其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本校未招收外國學生轉學入本校。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案件由教務處負責處理；平時生活之輔導、考核、聯繫等事項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負責；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等事項由其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負責。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第二十條 參與本項招生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第二十一條 所有評分資料須委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處理，並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